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中国银保监会）下发的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赵陵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银保监复〔2022〕169号）。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2年3月10日核准赵陵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

赵陵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本行网站（www.cebbank.com）的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